**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实施细则**

一、依据《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立项课题（以下简称“立项课题”）实行结题鉴定制度。立项课题经过结题鉴定合格后，方准予结题。

二、立项课题的结题鉴定工作由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规划办）负责组织进行。依据教育类别或学科分类，按专业知识相近的原则，每次从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5名专家，组成结题鉴定评审组。评审实行回避制，凡课题参与者（包括课题组顾问）及课题主持人要求回避的人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参加当次鉴定评审工作，所在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参与鉴定的专家不得超过三分之一。

三、除省规划办有特殊安排外，立项课题的结题鉴定工作原则上每季度组织1次。省规划办接收材料的时间为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5号之前，过期不予受理。

四、立项课题的鉴定方式分为通讯鉴定、会议鉴定和现场鉴定三种。

通讯鉴定。由省规划办将结题鉴定材料送交结题鉴定评审组专家，由各专家写出鉴定意见，省规划办综合各位评审专家的书面鉴定意见后，形成最终结论。

会议鉴定。由省规划办集中组织评审组专家以会议形式进行鉴定。专家组通过审读结题鉴定材料，提出课题的结题鉴定意见。

现场鉴定。根据课题研究的特殊需要，对于一些实践性、现场呈现性较强的立项课题，由省规划办组织评审组专家到课题研究单位进行现场评审鉴定。程序为：（1）主持人陈述研究报告、展示研究成果；（2）专家组结合现场考察，审读结题鉴定材料，提出问题，课题主持人答辩；（3）专家组提出课题的结题鉴定意见。

五、立项课题申请结题鉴定时，需要提供如下材料：

1.《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申请书》。

2.主件。最终研究成果（研究报告、专著等）。

3.附件。包括：《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通知》（复印件）、《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证书》（复印件）、开题报告、中期报告、验证课题成果推广效益的有关附件和其他佐证材料、公开发表的与课题相关的系列研究成果。

上述材料一式4份，同时须提供电子版1份。

六、课题鉴定工作程序：

1.各市规划办或申报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将结题鉴定材料报送省规划办，并将电子版发送到省规划办电子邮箱。其中：

基础教育系统及市属中等职业学校、市属民办学校、市属成人教育机构的结题鉴定材料，须经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由市规划办初审后统一报送省规划办。

高等学校及省属中等职业学校、省属民办学校、省属独立设置的成人教育机构的结题鉴定材料，由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统一报送省规划办。

省教育厅直属单位的结题鉴定材料，由单位审查合格并签署意见后，直接送报省规划办。

2.省规划办分工主管人员和主持人双方协商结题鉴定的形式、时间、地点。

3.立项课题的结题鉴定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种。

合格者获得参加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优秀成果评奖及新课题立项的申报资格，由省规划办下达《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通知》，并颁发《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证书》。结题证书标明主要完成者姓名，颁发证书数量与主要完成者人数一致。主要完成者要有相应的佐证材料，人数最多不能超过15人。

验收不合格者，不能参加优秀成果评奖及新课题的申报。省规划办根据专家鉴定意见，或退回重做，或强制性终止研究。强制性终止研究的课题申请人两年内不能申报主持新的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5.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免于鉴定：

（1）课题成果获省部级三等奖以上的。奖项包括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教学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及省级哲学社会科学奖（政府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级教学成果奖等。其中，中等职业学校和中小学校，课题成果获得市级科技进步一等奖者，亦可申请免于鉴定。

（2）主要成果主体部分被市级以上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采纳并转化为政策文件的（须有相关文件依据）。

（3）课题最终成果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了专著，并在核心期刊上发表3篇以上的学术论文，在学术界和实践领域产生积极影响的。

申请免于鉴定的课题，须在填写《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申请书》时说明理由，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省规划办核准后，发给结题证书。

七、经鉴定合格的课题成果在辽宁教育科研网上进行公告，并纳入《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库》。

省规划办拥有对鉴定合格成果的推广宣传权。

八、申请课题结题鉴定，须交纳鉴定评审费，主要用于专家评审费、评审租场费、会议评审的专家食宿费或通讯评审的邮寄费等支出项目。

九、本细则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于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十、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7年10月26日